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26號

聲 請 人 喆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秦玉蘭

代 理 人 陳昱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3日屆滿（原屆滿日115年3月22日為星期日，故以次日代之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周筱祺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626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喆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秦玉蘭	彰化商業銀行中 正分行	113年7月12日	409,500元	CH1079157
002	喆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秦玉蘭	彰化商業銀行中 正分行	113年7月12日	63,000元	CH1079158